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周云峰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周云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签名：

江镇平

郭崇慧

赖小平

2021 年 2 月 9 日